

股票代號：1802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202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1 年 6 月 11 日

玻璃工業貢獻社會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1.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 3
2. 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
3. 202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6

承認事項

1.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7

審議事項（一）

1. 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27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28

選舉事項

1. 選舉第20屆董事案 29

審議事項（二）

3. 解除第20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0

臨時動議

參、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33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4. 公司章程 35
5. 董事選舉辦法 39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審議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審議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202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1 樓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1.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 202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議事項（一）

1.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選舉事項

1. 選舉第 20 屆董事案

審議事項（二）

3. 解除第 20 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二、宣告開會：出席股權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三、議程：會議應依董事會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主旨，送交主席排定發言順序；對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一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只一人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發言次數、時間亦同；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法人受託出席，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干擾其他股東發言、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五、討論：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為維持會場秩序及順利進行會議，對已答覆之問題，認為答覆已屬充分，毋庸再予以討論時，得徵詢其他股東意見後，裁示停止討論。
- 六、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需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會場秩序：股東會得設糾察員，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受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八、實施：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報告事項 1.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玻股東會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台中廠微薄玻璃1座，計3座生產線	211 (-23.4%)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安徽廠平板玻璃11座，福建光伏玻璃1座，計12座生產線	2,530 (-1.5%)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玻纖1座及鹿港廠玻布1座，計2座生產線	66 (+13.2%)
	大陸	昆山廠玻布4座、成都廠玻布1座、蚌埠廠玻布1座，計6座生產線	54 (-8.4%)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7座生產線	154 (+4.1%)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5 (-6.8%)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1 (+14.6%)
合 計		-	3,031 (-3.0%)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19年	NT\$百萬元	比較2019年
平板玻璃	台灣	252	(-2.6%)	3,665	(-5.6%)
	大陸	2,885	(+0.1%)	26,478	(+1.3%)
	計	3,137	(-0.1%)	30,143 = US\$1,020mil	(+0.4%) 估集團營業額 67.1%
玻布·玻纖	台灣	72	(+21.0%)	4,383	(+4.0%)
	大陸	96	(-5.3%)	5,974	(+2.3%)
	計	168	(+4.4%)	10,357 = US\$ 351mil	(+3.0%) 估集團營業額 23.0%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58	(+8.9%)	3,574 = US\$ 121mil	(+3.5%) 估集團營業額 8.0%
汽車玻璃	台灣	5	(-6.0%)	490	(+0.5%)
	大陸	10	(+6.3%)	350	(+5.2%)
	計	15	(+1.6%)	840 = US\$ 28mil	(+2.4%) 估集團營業額 1.9%
合 計		3,478	(+0.5%)	44,914 = US\$ 1,520mil	(+1.3%) 內銷 85%，外銷 15%
合併沖銷		-	-	(3,006)	
沖銷後合計		-	-	41,908 = US\$ 1,418mil	(+0.3%)

(三)、財務報告：

1. 因 2020 年度採購之原物料價格下跌，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增加。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額比較% 2020/2019
營 業 收 入	41,907,654	41,768,461	0.3%
營 業 利 益	2,534,105	(917,721)	376.1%
稅 前 淨 利	2,991,221	(1,300,423)	330.0%
稅 後 淨 利	2,460,548	(1,606,778)	253.1%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8,521	(1,448,450)	270.4%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0年度預算(註)	2020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38,369,000	41,907,654	109.2%
稅 前 淨 利	1,413,000	2,991,221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0,000	2,468,521	-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3.38 %	-1.13 %
權 益 報 酬 率	5.46 %	-3.53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10.29 %	-4.47 %
純 益 率	5.87 %	-3.85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85 元	-0.50 元

(六)、202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影響：

展望未來，在經營發展策略上，台玻身為國內玻璃產業之龍頭企業，將持續深化節能玻璃產品應用，進行玻璃纖維布具前瞻性、高附加價值產品與製程技術研究開發，不斷檢討優化成本與產品的改良與精進，強化企業競爭韌性；同時，持續落實製程優化與節能，提升資源再利用，並推動導入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全面以智能化精實生產，適時檢測生產效率與能源物料耗用，強化勞安、環安、人資管理的應變能力，以及風險意識管控，並以玻璃產業為根基穩健經營，追求永續發展，並榮獲工業局表揚頒發優良工廠。

面對當前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我們期待政府能積極務實制定相關節能、創能政策，提供長期穩定、充裕的能源，建構友善的投資環境，強化企業投資信心。

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應市場對於玻璃能有更好機械強度的需求，2020 年持續開發鋁含量更高的超薄玻璃，提高玻璃價值，化學強化後表面壓縮應力與離子交換深度都有提升，光學性質方面，增加玻璃透光度，使顏色更透明，目前已穩定生產中。另可再以台玻自有深加工技術生產高規格、高單價的抗反射玻璃，鍍膜導電玻璃等，提高玻璃附加價值。

在玻璃基板生產上，致力於提升品質、減少玻璃變色時間降低成本，鹿港廠 600 噸浮法線已於 2020 年 8 月冷修完成，重新啟用，在 2021 年上半年將導入天然氣燃燒系統作為主要燃料之一，形成雙燃料系統，增加生產彈性。此外亦研究調整玻璃成分使玻璃更加光亮透徹，可應用於顯示設備保護蓋板以減少影像色彩失真。

隨著 5G 時代來臨，高端的高速高頻基板需求與日俱增，除持續擴充原本的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生產線，並開發更低介電常數及低介電損耗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高頻化需求；為因應下游薄型 FRP 產品，開發扁平 CS 玻纖，適用於高玻纖含量應用，可大幅減少翹曲；風力發電應用亦有通過 DNV GL 認證之 Roving 產品，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2020 年上半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及封鎖措施，各國陸續推出大規模貨幣政策和紓困計畫，全球經貿略見好轉。台灣及中國大陸有效控制疫情，經濟提早回溫。預期 2021 年在疫苗開始接種後，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復甦，國際貨幣基金(IMF)將全球經濟成長預期，由原先預估 5.5% 上調至 6%，創 40 年來最大增幅，其中台灣成長 4.7%，中國大陸成長 8.4%。部分國家央行甚至已經啟動升息以因應通膨來臨。整體來說，疫情仍有變化，不確定性依然存在，期待進口有效疫苗，抑制病毒擴散。

綜觀台玻 2020 年表現，上半年受疫情影響，需求不振，下半年行業需求增加，集團全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9.9 億元。以下就各產品營業內容進行報告：

在平板玻璃方面，台灣市場因規模較小，加以進口玻璃低價競爭，導致價格維持低檔並呈現衰退。台玻持續強化產銷系統，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推廣符合現今環保節能的 Low-E 玻璃，配合國內建築、裝修市場多元化及消費習性多變之趨勢，提供多樣性產品，期能擴大需求，帶動成長動能。中國大陸平板玻璃市場，上半年同樣受疫情影響，房地產延後開工，玻璃訂單大幅推遲，廠家受制於庫存、資金雙重壓力，出現集體冷修情形。下半年隨著復工復產推進，需求快速恢復，加上政策監管控制新增產能，落後產能亦在環保排汙許可壓力下陸續退出，造成實際產能持續收縮，同時光伏玻璃景氣突然攀升，供應緊缺，部分企業在利潤的驅動下轉產光伏玻璃，使浮法玻璃供給更加緊縮，導致價格上漲，整體而言，今年景氣呈現上揚。

新材料玻璃，為因應中國大陸及印度市場對於保護貼需求增加，今年將生產 0.33mm 與 0.44mm 規格，改善品質並提高含鋁量，達到全產全銷為目標。

在纖維事業方面，台玻玻璃纖維產品持續以降低成本，加速研發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對於 FRP，與美國歐文斯科寧公司合作之新窯，產能提高效率增加，先進玻璃纖維的配方與生產技術，持續供應客戶更全面及高性能環保產品。

電子級玻纖布面對未來市場需求，成功研發並供應超薄布#1010 布種，配合客戶需求規格，同時對於 5G 佈建、遠距商機、電子新品備貨等需求，台玻開發低介電(Low DK)玻纖布，持續取得國際終端大廠認證採用。

在容食廚器方面，生產及銷貨均有增加，特別是容器產品受到國內外客戶喜愛，逐步提高單價，並形成長期穩定的訂單。台玻「TG」品牌於 2020 年 12 月在台玻大樓一樓設店開幕，對於產品銷售與推廣具有正面助益，TG 產品及包裝設計更榮獲 2021 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台玻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 44%，自 2014 年投產以來，每年均達全產全銷，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響，市場庫存水位偏高，供需失衡，下半年起需求增加，帶動純鹼價格上漲，全年微幅獲利。2021 年在預期經濟復甦，原物料價格全面上漲情況，亦將有正向的發展。

重要產銷政策：1. 創新技術 2. 優良品質 3. 降低成本 4. 合理價格 5. 產品開發 6. 完善服務

報告事項 2.

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豐正



202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15,681,046仟元，佔資產總額2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部門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使用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158,632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1,758,874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46,050,857仟元，占資產總額5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單位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依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淨公允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不動產及動產設備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複核估價師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評估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以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8,160,813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1,907,654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報告事項 3.

202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2020 年度為稅前淨利 NT\$2,528,835 千元，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董事酬勞：計 NT\$39,106 千元，按 15 點分配，每點金額 NT\$2,607 千元。

員工酬勞：計 NT\$39,106 千元，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1.

(董事會提)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第1案』，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如下。

決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758,874	100	\$11,702,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14,282)	(88)	(10,695,337)	(92)
5900	營業毛利	1,444,592	12	1,006,771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64)	-	11,38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1,382)	-	(24,5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31,946	12	993,606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2,516)	(14)	(1,615,838)	(14)
6200	管理費用	(281,945)	(2)	(251,3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71)	-	(51,69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5)	-	85	-
	營業費用合計	(1,936,837)	(16)	(1,918,780)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00	-	2,957	-
6900	營業損失	(494,591)	(4)	(922,21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49	-	1,624	-
7010	其他收入	187,914	2	222,7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71)	(1)	(98,908)	(1)
7050	財務成本	(315,647)	(3)	(270,27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257,381	28	(400,9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426	26	(545,790)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528,835	22	(1,468,00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314)	(1)	19,55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68,521	21	(1,448,45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809	3	(63,9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42)	-	(5,6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5)	-	(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562)	(1)	12,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1,012	8	(1,705,017)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4,962	10	(1,762,559)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43,483	31	\$(3,211,009)	(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5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5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B1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629		(106,62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2,418)			(872,418)
D1	108年度淨損					(1,448,450)			(1,448,45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51,877)	(1,705,017)	(5,665)	(1,762,55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00,327)	(1,705,017)	(5,665)	(3,211,009)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 (4,256,371)	\$ (120,289)	\$40,164,081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 (4,256,371)	\$ (120,289)	\$40,164,081
D1	109年度淨利					2,468,521			2,468,52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49,492	931,012	(5,542)	1,174,96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18,013	931,012	(5,542)	3,643,48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 (3,325,359)	\$ (125,831)	\$43,807,564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528,835	\$(1,468,0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75,464	1,210,620
A20200	攤銷費用	4,187	4,2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5	(85)
A20900	利息費用	315,647	270,275
A21200	利息收入	(1,849)	(1,624)
A21300	股利收入	(13,998)	(7,4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7,381)	400,9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83)	(2,957)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7)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4	(11,38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382	24,5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4,136)	29,268
A31150	應收帳款	(223,278)	(224,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7,127)	54,831
A31200	存貨	474,466	(489,451)
A31230	預付款項	99,430	145,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3)	(305)
A32125	合約負債	(141,790)	(307,433)
A32150	應付帳款	(492,334)	356,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392	(39,357)
A32210	預收款項	(547)	(3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1	(3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53)	(18,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61,547</u>	<u>(74,676)</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9	1,6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98	7,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436)	(268,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0)	(67,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202)</u>	<u>(402,179)</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84,76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1,496,814)	(1,528,626)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1,248)	(18,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1	5,6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8	4,3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4)	(7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83,440</u>	<u>(1,538,40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45,000	1,0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45,000)	(9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100,000	16,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650,000)	(15,9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70,000	1,7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64,242)	(1,091,6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8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477)	(55,8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	(859,0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66,576)</u>	<u>1,863,44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4,662	(77,1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190	584,3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1,852</u>	<u>\$507,190</u>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8,591	8	\$6,245,1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7,060	2	608,82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047	-	105,2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65,371	-	299,1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283,923	13	8,621,44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84,635	5	4,339,3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164	-	181,2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41	-	25,500	-
1310	存貨	8,160,813	9	9,045,112	11
1410	預付款項	1,422,430	2	1,676,47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558,027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2,823	-	167,9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61	-	4,8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02,486	40	31,320,135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25	-	257,6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16,442	5	4,231,55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50,857	52	47,732,878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2,784,872	3	3,041,000	3
1780	無形資產	36,934	-	54,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494	-	462,4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270	-	159,2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297	-	64,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27,291	60	56,004,312	64
1XXX	資產總計	\$89,929,777	100	\$87,324,447	100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907,654	100	\$41,768,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827,749)	(83)	(38,262,999)	(92)
5900	營業毛利	7,079,905	17	3,505,462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02,445)	(6)	(2,674,682)	(6)
6200	管理費用	(1,230,651)	(4)	(1,361,0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989)	(1)	(376,2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350)	-	(8,215)	-
	營業費用合計	(4,524,435)	(11)	(4,420,165)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365)	-	(3,018)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34,105	6	(917,7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427	-	94,070	-
7010	其他收入	770,536	2	604,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314	1	(390,448)	(1)
7050	財務成本	(673,795)	(2)	(788,82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472	-	351,565	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384	1	(129,54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146,489	7	(1,047,2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530,673)	(1)	(305,90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615,816	6	(1,353,165)	(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155,268)	-	(253,613)	-
8200	本期淨利(損)	2,460,548	6	(1,606,77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724	1	(65,2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42)	-	(5,6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345)	-	13,2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6,938	1	(1,580,000)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1,419	1	(256,3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2,194	3	(1,893,97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2,742	9	\$(3,500,751)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82,807	6	\$(1,272,325)	(4)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114,286)	-	(176,1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2,468,521	6	(1,448,4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3,009	-	(80,840)	-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40,982)	-	(77,48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973)	-	(158,328)	-
		\$2,460,548	6	\$(1,606,778)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643,483	9	\$(3,211,00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59	-	(289,742)	-
		\$3,702,742	9	\$(3,500,751)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0.89		\$(0.4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4)		(0.06)	
	本期淨利(損)	\$0.85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4)			
	本期淨利	\$0.85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5,975	\$(2,551,354)	\$(114,624)	\$44,247,508	\$3,486,872	\$47,734,380		
B1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629		(106,62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2,418)			(872,418)				(872,418)
D1	108年度淨損					(1,448,450)			(1,448,450)				(1,606,778)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51,877)		(5,665)	(1,762,559)			(158,328)	(1,893,97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11,009)			(289,742)	(3,500,751)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4,256,371)	\$(120,289)	\$40,164,081	\$3,197,130	\$43,361,211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4,256,371)	\$(120,289)	\$40,164,081	\$3,197,130	\$43,361,211		
D1	109年度淨利(損)					2,468,521			2,468,521	(7,973)	2,460,54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49,492	931,012	(5,542)	1,174,962	67,232	1,242,19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43,483	59,259	3,702,74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263,756)	(263,75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43,807,564	\$2,992,633	\$46,800,197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146,489	\$(1,047,26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55,268)	(253,1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4,940,213	5,343,041
A20200	攤銷費用	11,473	14,9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8,270	49,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103)	-
A20900	利息費用	678,633	797,768
A21200	利息收入	(47,974)	(94,408)
A21300	股利收入	(13,998)	(7,4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472)	(351,5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10	23,34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97,97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7,01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975)	(129,964)
A31125	合約資產	34,939	96,109
A31130	應收票據	(2,782,061)	(3,706,529)
A31150	應收帳款	(313,472)	184,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77)	34,637
A31200	存貨	873,397	(193,849)
A31230	預付款項	244,770	(33,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0)	1,4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932)	(2,16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266	(3,243)
A32125	合約負債	231,325	(148,232)
A32130	應付票據	213,253	95,199
A32150	應付帳款	229,861	3,892,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68	(131,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53	4,7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59)	(42,196)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75,820)	45,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1,837	4,438,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974	94,4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98	7,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9,524)	(839,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0,822)	(358,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3,463	3,342,45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17)	(74,51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153,8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3,445,279)	(3,755,4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45	64,379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857,8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69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54)	(2,1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6)	(163,7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2)	-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7,430)	(27,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8,483)	(3,920,5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59,277	4,963,5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56,175)	(3,858,8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100,000	16,4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650,000)	(15,9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88,352	2,313,0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97,279)	(1,931,1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96	20,7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84,157	1,624,82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817,903)	(44,8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809)	(43,9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	(859,0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8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86,002)	2,634,4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510)	(518,4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3,468	1,537,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5,123	4,707,247
E00210	資產負債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8,591	\$6,245,123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審議事項 1.

(董事會提)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台玻股東會 2021 年 6 月 11 日

台玻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6,600,40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20 年度))	249,492,173	
2020 年度稅後淨利	2,468,520,870	2,718,013,04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71,801,304)	(271,801,30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942,812,146
股利分配 按 2,908,060,800 股，0.5 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0 元/@股	0	
—現金 0.5 元/@股	(1,454,030,400)	(1,454,030,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8,781,746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審議事項 2.

(董事會提)

修訂「公司章程」案

2.1. 因應金管會要求之實質受益人聲明，原公司章程未明確表明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做修訂。

2.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台玻股東會 2021 年 6 月 11 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 7 條 本公司<u>股票為記名式</u>，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u>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因應金管會要求之實質受益人聲明，原公司章程未明確表明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做修訂。</p>
<p>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餘略)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修訂。</p>	<p>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餘略) 於 <u>2021 年 6 月 11 日第 57 次修訂</u>。</p>	<p>第 57 次修訂。</p>

選舉事項 1.

(董事會提)

選舉第 20 屆董事案

- 1.1. 第19屆董事於2018年6月13日選任，任期3年已屆滿。
- 1.2. 本次第20屆董事選舉人數共15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
- 1.3. 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5。
- 1.4.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決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股
董 事	林伯豐	世新大學新聞系	台豐投資公司/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TGF. TCD. TBF. TGCH. 董事長	台玻總經理	20,603,512
	林伯實	中國文化大學EMBA	台玻總經理 合和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林建成 嘉記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FPG. QFG. DHG. QRG. SCH. SCJ. TVIG 董事長 TGCH副董事長	台玻常務董事	14,897,934
	林伯淳	美國PCC大學	台建投資公司/台嘉投資公司董事長 TJG. TGUS. HNG董事長	台玻常務董事	6,191,002
	林瀚東	香港浸會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國賓大飯店董事/啟業化工董事 精拓科技監察人	柏丞投資董事 柏季投資董事長	10,337,628
	彭誠浩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美孚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世界棒壘球總會副會長 亞洲棒球總會會長	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理事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	10,000
	台豐投資(股)公司 徐莉玲	美國史丹佛大學 商學研究所管理科學 碩士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公司副董事長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興百貨總經理	
	台豐投資(股)公司 林嘉宏	美國橋港大學企研所	台玻平板及大陸事業部營運長 楠梓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TAGC. CFG. CDG. TXY. TAH. TTAR. TWAR. TAGH. TYSM. TYAU. FYSS. HZSS. XYES 董 事長	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420,137,922
	台豐投資(股)公司 蘇育德	成功大學機械系	台玻纖維事業部營運長	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台豐投資(股)公司 林嘉佑	美國康乃爾大學 機械暨工業工程研究 所	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TCD總經理/TAGH副董事長	台玻纖維事業部副總	
	合和投資(股)公司 林嘉明	美國史丹佛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	台玻財務本部總經理 TGCH. TYSM. TYAU. TAGH. SCH. 董事	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402,748,231
	合和投資(股)公司 蔡增銘	世新大學國貿系	台玻採購本部副總	台玻採購本部協理	
	連勝武	美國史丹佛大學 經濟工程碩士	台灣永豐金證券董事 初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盛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邦魏理仕台北分公司房地 產市場研究部部門主管 香港星展銀行投資部門副總裁	18,000
獨 立 董 事	林聖忠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 究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上緯投控、建大工業、福懋興業公司 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客座教授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0
	林瑞岳	美國貝克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南緯實業公司董事長 史瓦帝尼王國駐台名譽總領事 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 事長 紡拓會常務理事	0
	王瑜哲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 比亞分校 商業教育博士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中華大學、世界高中董事 羅麗芬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歲風光能源公司監察人 台灣南利電業公司董事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關貿網路公司薪酬委員	0
	15人				

審議事項 3.

(董事會提)

解除第 20 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3.2. 基於營運或投資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同意解除第20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3. 台玻董事兼任有競業關係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 決議：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董事○ 監察人/監事□ 營運長⊕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公 司 別	林伯豐	林伯實	林伯淳	徐莉玲	林嘉宏	林嘉佑	蘇育德	林嘉明	林聖忠
TAGC台灣汽車玻璃					◎	○		□	
TVIG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	○	◎*				○		□	
TGUS台灣玻璃美國銷售	○	○	◎*						
TGCH台灣玻璃中國控股	◎	#	○		○	○		○	
TAGH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					◎	#		○	
CFG 台玻長江玻璃	○	○	○		◎	○		□	
CDG 台玻成都玻璃	○	○	○		◎	○		□	
TXY 台玻咸陽玻璃	○	○	○		◎	○		□	
TAH 台玻安徽玻璃	○	○	○		◎	○		□	
TTAR台玻太倉工程玻璃	○	○	○		◎	○		□	
TWAR台玻武漢工程玻璃	○	○	○		◎	○		□	
TYSM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					◎	○		○	
TYAU台玻悅達汽車玻璃					◎	○		○	
TGF 台嘉玻璃纖維	◎	○	○		○	○	⊕	□	
TCD 台嘉成都玻纖	◎	○	○		○	○*	⊕	□	
TBF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	◎	○	○		○	○	⊕	□	
QFG 台玻青島玻璃	○	◎	○		○	○		□	
QRG 青島壓花玻璃	○	◎	○		○	○		□	
DHG 台玻東海玻璃	○	◎	○		○	○		□	
FPG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	○	◎	○		○	○		□	
HNG 台玻華南玻璃	○	○	◎		○	○		□	
TJG 台玻天津玻璃	○	○	◎*		○	○		□	
TQPT台玻(青島)光電科技		◇							
FYSS台玻鳳陽硅砂	○	○	○		◎	○		□	
HZSS台玻漢中硅砂	○	○	○		◎	○		□	
SCH 實聯中國控股	○	◎		○				○	
SCJ 實聯化工江蘇	○	◎		□					
HSB 淮安實源采鹵	□	◇							
XYES咸陽節能盾玻璃					◎*	□			
WHES武漢節能之星玻璃					◇*	□			
KSES昆山智能星玻璃					◇*	□			
TGFH台玻鳳陽控股	○								
CFG-HK 台玻長江控股	○								
TRAE台玻安徽能源					□				
楠梓電子					◇				
上緯投控									◇

臨時動議：

附件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台玻股東會 2021年6月11日

職 稱	法 代 表 人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林 伯 豐	2018-06-13起 2021-06-12止	3 年	20,603,512	0.71%	20,603,512	0.71%
董 事	林 伯 實	〃	〃	14,897,934	0.51%	14,897,934	0.51%
	林 伯 淳	〃	〃	6,181,002	0.21%	6,191,002	0.21%
	林 瀚 東	〃	〃	10,337,628	0.36%	10,337,628	0.36%
	林建成嘉記公司 徐 莉 玲	〃	〃	136,904,500	4.70%	136,904,500	4.70%
	彭 誠 浩	〃	〃	10,000	0.00034%	10,000	0.00034%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宏	〃	〃	420,137,922	14.45%	420,137,922	14.45%
	台豐投資公司 蘇 育 德	〃	〃				
	台豐投資公司 林 嘉 佑	〃	〃				
	台建投資公司 林 嘉 明	〃	〃	249,002,246	8.56%	249,002,246	8.56%
	合和投資公司 陳 正 章	〃	〃	402,748,231	13.85%	402,748,231	13.85%
	合和投資公司 蔡 增 銘	〃	〃				
獨 立 董 事	林 豐 正	〃	〃	0	0%	0	0%
	陳 清 治	〃	〃	0	0%	0	0%
	黃 清 苑	〃	〃	0	0%	0	0%
董事 15 人 持有股數合計				1,260,822,975	43.36%	1,260,832,975	43.36%

註：1. 發行總股數 2,908,060,800 股 (100.0%)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7,241,824 股 (3.0%)

附件 2：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

股利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附件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股東會召開日止，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預測尚無需公開，故不適用。

附件4：
公司章程

2020年6月5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灣玻璃工業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GLASS IND. CORP.。
-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2、F106050 陶瓷器皿批發業。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F501060 餐館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設工廠於新竹市、台中市、桃園市及彰化縣，設採砂場及洗砂場於苗栗縣，如有需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參拾億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繼承、遺失、毀損、質權設定等股務相關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可開議，其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令規定程序所提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在公告期間內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檢具法令規定必要文件，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第 17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18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 19 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外，其餘有關不動產買賣、設定、抵押及塗銷等事項，得由董事會決定。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依公司組織及業務需求設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25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6-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 第 27 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 第 28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 第 28-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訂之。
-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 於 1966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
- 於 1966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修訂，
- 於 196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 於 1968 年 2 月 29 日第 4 次修訂，
- 於 1968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修訂，
- 於 1969 年 4 月 5 日第 6 次修訂，
- 於 1970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修訂，
- 於 1971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修訂，
- 於 1973 年 3 月 31 日第 9 次修訂，
- 於 1974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修訂，
- 於 1975 年 2 月 1 日第 11 次修訂，
- 於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12 次修訂，
- 於 1976 年 4 月 21 日第 13 次修訂，
-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第 14 次修訂，
- 於 197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修訂，
- 於 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16 次修訂，
- 於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17 次修訂，
- 於 1980 年 8 月 15 日第 18 次修訂，
- 於 198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修訂，
- 於 1982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修訂，
- 於 1983 年 3 月 19 日第 21 次修訂，
- 於 1984 年 3 月 17 日第 22 次修訂，
- 於 1985 年 3 月 28 日第 23 次修訂，
- 於 1985 年 9 月 7 日第 24 次修訂，
- 於 1986 年 3 月 21 日第 25 次修訂，
- 於 1987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修訂，
- 於 1987 年 7 月 6 日第 27 次修訂，
- 於 1988 年 3 月 19 日第 28 次修訂，
- 於 1989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修訂，
- 於 1990 年 3 月 17 日第 30 次修訂，
- 於 1991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修訂，
- 於 1992 年 3 月 25 日第 32 次修訂，
- 於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33 次修訂，
- 於 1994 年 4 月 1 日第 34 次修訂，
- 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5 次修訂，
- 於 1996 年 3 月 28 日第 36 次修訂，
- 於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37 次修訂，

於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修訂，
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39 次修訂，
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0 次修訂，
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第 41 次修訂，
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42 次修訂，
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 43 次修訂，
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44 次修訂，
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45 次修訂，
於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46 次修訂，
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47 次修訂，
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48 次修訂，
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 49 次修訂，
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50 次修訂，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第 51 次修訂，
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52 次修訂，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修訂，
於 2015 年 6 月 9 日第 54 次修訂，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5 次修訂，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修訂。

附件 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014年6月9日修訂

- 第 1 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 董事之名額為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 2 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9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 10 條 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且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董事之選票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
- 第 14 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6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